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5892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吳英萍

被　告　兼

下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徐先梅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辣媽咪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曙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72,11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47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54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72,11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，公司法第24

條、第2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清算中之公司，應以清算人為公司負責人；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；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會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，公司法第8條第2項、第113條第2項準用第79條規定亦有明文。查被告辣媽咪有限公司（下稱辣媽咪公司）經臺北市政府以民國113年11月4日府產業商字第1133608600號函為廢止登記，應行清算，而其股東並未選任清算人，有本院非訟事件處理中心查詢表、公司變更登記表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應以辣媽咪公司之全體股東即徐先梅、周曙光為清算人，故本件應以徐先梅、周曙光為辣媽咪公司之法定代理人。

二、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辣媽咪公司於110年5月21日邀同被告徐先梅為連帶保證人，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為110年5月21日起至115年5月21日止，利息自110年12月31日起至115年5月21日止，改按伊行公告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（114年4月21日為1.715%）加碼年息1.76%（現為年息3.475%）計息，並自借款日起，前12個月按月於每月21日付息，自第13個月起依年金法，按月平均攤付本息；如逾期還本或付息，自應償還日起，除依上開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，另加計違約金。被告嗣於112年8月24日簽立借據條款變更約定書（包含還本付息及借款利息變更，下稱變更約定書），約定自112年8月21日起，前6個月按月於每月21日付息，自第7個月起依年金法，按月平均攤付本息。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依約定書第6條約定，被告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被告迄今尚欠本金17萬2,115元、利息及違約金未為給付。而徐先梅

為前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保證書、約定書、借據、變更約定書、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、匯利率歷史資料查詢等件為證，內容互核相符。而被告雖於法定期限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惟未具體指明抗辯事由，並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爭執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上開證據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暨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蕭如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進傑

計　　算　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540元	
合　　計	2,540元	